**新莊區公所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（街頭藝人專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組成類別 | □ 個人□ 團體\_\_\_\_\_\_\_\_\_\_人 團體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街頭藝人許可證證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展演類別 | □表演藝術(戲劇、舞蹈、唱歌、演奏、技藝等)□美術類(繪畫、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攝影等)□工藝類(雕塑、工藝品、傳統技藝等，但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) |
| 展演日期 |  | 展演場地 |
| 展演內容 |  | □福壽公園 □思賢公園□黃城公園 □後港新公園□中港厝休閒廣場 □福營休閒廣場□建安公園中間廣場□新莊公園水池旁廣場□四維公園廁所前廣場□黃愚紀念文藝活動中心前廣場□青年公園(點位：□１、□２、□３) |
| 使用器材(請詳列) |  |
| 進場時間 |  時 分 | 退場時間 |  時 分 |
| 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」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展演單位須於演出前七日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繳納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件影本，經本所管理單位核准後通知，方可使用場地。